



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

穗消安〔2017〕1号

广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“12·30” 荔湾区亡人火灾的情况通报

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：

12月30日06时30分，广州市荔湾区罗冲村69号民房发生火灾，起火建筑为2层钢混结构居民住宅，总建筑面积约186平方米，燃烧面积约150平方米，造成2人死亡，初步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起。这起火灾事故发生在元旦消防安全保卫特殊防护期，发生在上下各级攻坚2016年工作圆满收官战役之际，充分暴露出部分地区对当前火灾形势分析研判不到位，火灾防控措施刚性落实不到位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，创建“消防安全

社区”工作浮于表面等问题，务必引起我们再度审视当前社会消防安全环境面临的严峻形势。

自 10 月 15 日冬防工作启动以来，仅仅两个半月时间，全市共发生亡人火灾 5 起，死亡 8 人，受伤 3 人，同比去年，死亡人数上升 60%，受伤人数持平。从火灾发生起数看，白云、番禺、花都、荔湾、增城火灾起数多；从火灾发生场所看，居民住宅和“三小场所”为火灾多发场所，尤其是 12 月份发生的 2 起火灾，均为居民住宅亡人火灾；从火灾发生类别看，电气故障是引发冬季火灾的主要原因，占火灾总数的 41.97%，造成人员死亡 5 人，受伤 3 人；从火灾伤亡群体看，老弱病残是火灾伤亡的主要群体；从火灾发生时段看，冬防期间历来是亡人火灾高发期，尤其是 1 月份，2013 年、2014 年和 2016 年 1 月份连续 3 年我市发生较大亡人火灾。目前，离冬防结束还有 3 个月，我们务必引起高度重视，打起十二分精神，时刻绷紧火灾防控这根弦，采取强硬的工作措施，坚决遏制亡人火灾特别是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再次发生！结合贯彻落实公安部消防局元旦节消防安保视频调度会精神，现提出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深入研判分析，逐级压实消防工作责任。各区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发生的规律特点，组织开展 1 次专题分析研判，认真分析容易发生火灾的场所、部位，找准薄弱环节和问题，建立隐患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。要督促镇、街一级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，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，切实从党政领导到主管单位、到社区网格员、到企业经营者，全面压实

属地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，真正做到消防安全工作层层有人抓，处处有人管。要针对居民火灾多发的特点，深入推进“消防安全社区”创建工作，切实解决突出消防安全隐患。

二、加大执法力度，深入推进各项整治行动。各区要针对岁末年初我市“小火亡人”、火灾多发的实际，紧盯薄弱区域排查，认真抓好“三小”场所、出租屋及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，督促镇街充分发动各级网格力量，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，严查清理城中村“三合一”、“三小”场所、村民自建房和出租屋，围绕“解决小单位小场所和群租房违规用火用电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在楼道内停放和充电、居民楼院门口和疏散走道堆放可燃物”等三类问题，采取超常规的力度和措施，强力消除不安全因素，特别要对违规住人实行“零容忍”，采取行政手段和法律措施，清理违规住人，加强“问题场所”的标识管理和法律适用，坚决遏制“小火亡人”的势头。

三、突出重点监管，确保节日期间消防安全。春节即将临近，各区、各部门要提前做好保卫方案，安排部署警力，组织开展夜查行动。要突出重点场所检查，对节日期间人员大量聚集的公共娱乐、宾馆饭店、商场市场、宗教活动等场所进行集中排查、专项检查，督促消除火灾隐患。要督促重点场所开展自查评估和培训演练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对大型活动、节庆活动举办场所，要严格安全疏散、消防设施、用火用电的检查把关，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，不得予以审批。

四、强化宣传教育，筑牢群众消防安全意识。各区要协调新

闻、广电等相关部门，利用各类宣传媒体，密集刊播消防安全常识、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，发动社会群众查找身边隐患，时刻提醒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安全。同时，要做到“一案一警示”，通过典型火灾案例剖析，警示教育群众。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，注重消防常识和自防自救技能普及，积极借助有线电视、报刊、手机短信等载体，利用村头巷尾的横幅、电子屏、宣传栏广泛开展防火灭火常识、火灾自防自救、安全疏散知识宣传，确保消防安全知识入脑入心。

五、加强执勤战备，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。要按照严于平时、高于常规的要求，完善各项灭火救援预案，加强技战术研究和熟悉演练，强化执勤车辆装备维护保养，深入居民社区开展“六熟悉”工作，全面摸清建筑概况、消防水源、消防车道等基本情况。要落实微型消防站人员值班制度，扎实开展联勤联训，充分发挥区域联防组织协作力量，针对居民住宅、村居、民自建用房、出租屋亡人火灾多发的规律和特点，加强对专职、志愿消防队的指导培训，完善快速反应机制，确保一旦发生火灾，能第一时间到场组织有效扑救，做到灭早灭小灭得了。

